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DZXJ2610104103844420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询价）采购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11 月 17 日

目录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3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9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15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34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47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采购人的委托，就相关货物和有关服务进行国内询价采购，邀请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响应。

一、项目编号：DZXJ261010410384420

二、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询价）采购项目

三、询价内容：

1、 响应范围包括：**(**中控主机,无线手持话筒,会议室音箱,中控 Pad,音频处理器,视频处理设备**)**，上述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具体询价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询价通知书中相应规定为准。

2、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到货

3、 供货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技术开发区阿拉坦大街 59 号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4、 预算金额：235000.00 元

四、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五、询价通知书发放时间和办法：

即日起至接受响应截止时间止，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查看及下载询价通知书。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七、接受响应文件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时间

详见需求公告。

八、信息发布

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拉坦大街 59 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 9 号院　邮政编码：100035

十、递交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台一林

联系电话：　0471-6514433

联系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拉坦大街 59 号

邮箱：815624931@qq.com

十一、　响应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线上系统进行响应，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国采中心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10-83086951/55604403。

2、供应商进行响应需要提前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CA 服务”专栏。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	**项目预算**	1、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235000.00 元;产品单项预算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2、 *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预算或产品单项预算，或者无报价响应的，响应无效。
3.	**是否允许代理商报价**	是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否
5.	**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	否
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
7.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收取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5%，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于货到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归还。）
8.	**响应人应单独上传提交的附件**	1、*响应人须按照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彩色扫描件（未按格式提供或对其内容有修改或未按要求附营业执照的响应将被拒绝）；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提供，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提供）； 5、 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若本表第 5 条允许进口产品响应，且响应人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
9.	**报价有效期**	*120 日历天（报价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0.	**响应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系统进行线上响应。响应人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电子询价板块进行报价响应，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响应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响应。

11.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以上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④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⑤在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填报本项目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和金额，且与《分包意向协议》中比例、金额保持一致。
12.	**节能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响应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在响应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将被拒绝。
13.	**信息安全要求**	*如本次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响应的产品须经具备资格的机构认证合格或检测符合要求。
1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

		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15.	**信用记录查询**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响应无效，无效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询价公告的付款方式。 如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802 号）要求执行。
17.	**响应产品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要求**	*采购项目中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7 个品目产品的，必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等 7 个文件要求执行。采购人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以及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必须采购满足标准中全部加*指标的产品；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应采购满足对应标准中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的产品。
18.	**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	*响应产品须有明确的品牌型号，否则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本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代表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19.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_50_%； 2.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_50_%；

		3.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45_%；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按照响应人须知18.3 和 18.4 处理。

注：

1．上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响应将被拒绝或响应无效；

2．上表中未加“*”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响应被拒绝或响应无效条款；

3．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询价通知书其他部分不一致，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本文件适用于第四部分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询价。

1 定义

1.1 “采购人”名称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1.2 “货物”指本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1.3 “响应人”指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1.4 “成交供应商”指经询价小组审查通过，采购中心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其成交合同的响应人。

2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2.1 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参加响应。

2.2 响应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 响应人不应与“在本询价项目中，为采购人设计编制技术规格、评审方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

2.4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代理商响应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规定。

2.5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规定。

3 进口产品规定

3.1 本项目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

4 响应费用

4.1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

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通知书

5 询价通知书

5.1 询价通知书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响应邀请；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成交合同模板；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5.2 响应人应详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申请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澄清或者修改，自澄清、修改之日起原询价项目终止，按照澄清/修改后的最新需求重新发布询价通知并确定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响应人提交的证书类、相关授权以及外国公司的名称与签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

7.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响应分为响应报价和附件材料两个部分。

8.2 响应报价应按照采购需求一一填写；附件材料应按照本次询价要求上传。

9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9.1 响应人应在电子询价系统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四部分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不可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人未按规定编写或留有空项，可能被视为不完整响应，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9.2 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响应报价

10.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应已经包含购买货物及其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10.2 本次询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10.3 响应人要按采购需求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11 报价保证金

11.1 本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报价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2.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响应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3.1 响应人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在电子询价系统提交响应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14.1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按需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15 响应截止时间

15.1 响应人须按照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16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评审

17 评审

17.1 询价小组对下列情况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人是否实质响应了询价需求：

（1） 响应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2） 响应供应商在附件中提交的文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3） 所报价格是否超出预算。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2 对报价一致的供应商按照报价时间先后进行排序。

18.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正确填写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在项目开标后至结果公告发布前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无法建立联系而逾期未能提交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18.4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5 采购人按照询价委托书的的要求，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响应、评审过程保密

19.1 响应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或询价小组以外的其他人员透露。

19.2 在响应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六、签订合同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响应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内，按照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3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成交服务费

22 成交服务费

22.1 本次询价不收取成交服务费，请响应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询问和质疑

23 询问

2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疑答复实施细则》向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提出询问。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4 质疑和投诉

24.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认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质疑函。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询价通知书之日；

（2）对询价过程提出质疑的，为询价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发出成交结果之日。

24.2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24.3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通知书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4.4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4.5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同时提供光盘形式的电子版扫描件和纸质质疑函。

24.6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递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质疑函》参考模板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的“下载中心”专栏下载。

24.7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4.8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以质疑函形式递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采购人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24.9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见询价通知书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24.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25 保密和披露

25.1 响应人自领取询价通知书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询价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询价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5.2 采购中心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25.3 在采购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中心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一、★产品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所属类目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制单价（元）	产地	原装正品要求	技术要求
1	音频处理器	专业调音台	台	1	18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连接功能:有线连接,声音功能:音频处理,接口:RCA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基于 Linux 操作系统开发的数字调音台 2. 最大支持不少于 42 路信号输入、26 路信号输出（支持选配 DANTE） 3. 本地输入不少于 26 路（22 路模拟+4 路数字）：含 16 路 MIC/Line 输入、2 组 3.5mm 莲花立体声输入、1 组 3.5mm 立体声耳机输入接口、2 组数字输入（声卡/MP3/AES 数字输入）4. 本地输出不少于 18 路：主输出 L/R、不少于 12 路 SUB 编组输出及 AUX 辅助输出、1 路立体声耳机监听输出、AES 输出 5. 支持连接一台舞台接口箱；支持选配 32×32 网络音频扩展板卡，实现网络音频信号输入输出，支持通道播放录音 6. 控制面板：配置不少于 10.1 英寸、分辨率 1280×800 的高清电容触摸显示屏 7. 推子：不少于 19 个行程 100mm 电动推杆，输入/输出及效果通道均独立物理推子控制；各通道推子支持用户自定义层功能；配置 2 个推子层翻页按键（输入翻页，输出及效果固定推子） 8. 配置不少于 8 个可自定

								义功能的物理按键 9. 编组：8 个 DCA 编组、8 个静音编组 10. MIC 输入：具备平滑数字增益调节并参与场景保存；通道支持奇偶联调（Linked）；+48V 幻象电源每通道可独立开关并参与场景保存 11. 每个 MIC 输入通道配独立反馈抑制器，有效抑制啸叫；每个通道具备独立的反馈抑制器管理 12. 每个输入通道内置压限器、噪声门、相位、高低通滤波器、5 段参量均衡、延时及通道声像平衡调节；支持通道参数快速拷贝功能 13. 输出通道处理：高低通滤波、不少于 15 段参量均衡（主输出 31 段 GEQ，支持在推子上操控）、压缩器、延时、相位 14. AUX 输出支持推子前/推子后设置 15. 内置不少于 2 个独立 DSP 效果器，预设多种效果模式供直接使用 16. 集成自动混音功能；支持对讲话筒（Talkback）功能；支持 MIDI 接口输入 17. 自带实时频谱 RTA 分析功能(显示颜色可编辑） 18. USB 8×8 通道播放录音功能；内置声卡，支持手机、平板、MP3、PC 直接播放与录音 19. 场景：不少于 8 个快捷场景调用模式，100 个场景存储；支持场景名自定义及中文输入；场景切换不断音；支持 U 盘导入导出 20. 支持 RS232 中控控制 21. 提供多操作系统操控软件（iOS、Android、Windows） 22. 配 FX 脚踏开关接口及 12V 输出接口
2	音频处理器	数字音频处理器	台	1	867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连接功能:有线连接,声音功能:音频处理,接口:RCA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支持不少于 16 路模拟平衡输入、16 路模拟平衡输出，最大输入输出电平≥17dBu（5.48Vrms）不失

								真 2. 自带中英文操作软件，具有直观.图形化软件控制界面； 3. 输入每通道带 48V 幻象电源，输入每通道带麦克风放大器，增益 0~40dB 可调，步进 1dB 4. 具备立体声 USB 声卡功能，支持播放与录音 5. 控制接口：USB、RS232、RS485、TCP/IP 网络接口齐全，支持电脑软件控制及中控远程控制；通过网络连接可同时管理多台设备 6. 外置不少于 8 路 GPIO 接口 7. 配置液晶显示屏，支持设备名称、设备预设、设备 IP、输入音量、输出音量、输入模式等参数设置与显示 8. 具有 DSP 芯片，音频系统延迟：<1ms, 数模转换：24-bit； 。内置 DSP 功能：AFC（反馈抑制）、AEC（回声消除）、ANC（噪声消除）、AGC（自动增益）、AUTOMIX（自动混音）、MATRIXMIX（矩阵混音）、噪声门、PEQ（参量均衡）、延时器、相位滤波器、高低通分频、压缩器、限幅器 9. 输入、输出均不少于 8 段 PEQ 10. 每通道输入延时器不小于 2000ms，输出延时器不小于 2000ms 11. 输入每通道具备语音激励功能（摄像跟踪），支持 PELCO-D、PELCO-P、VISCA 协议摄像机控制 12. 预设记忆位置不少于 60 个 13. 支持线控盒控制，支持选配 Dante 输入输出 14. 支持安卓 APP 网络控制 15. 支持存档加锁、隐藏设置参数，保证项目技术安全
3	音频处理器	话筒数字处理器	台	1	745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连接功能:有线连接,声音功能:提升传声增益，增加拾音距离,接口:卡线接口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可兼容多种应用方式，如电容麦+混音器、手拉手会议话

								筒、电容麦+调音器等 2. 显著提升扩声系统传声增益：相同拾音距离下，系统有效声压提升≥11dB 3. 显著提升话筒有效拾音距离：系统有效声压不变时，话筒有效拾音距离增加不小于 3 倍 4. 设备全智能化，免调试；采用自适应高速浮点算法，设备接驳后 30 秒内自动运算并锁定达到稳态 5. 对人声及音乐音质均达到无损状态 6. 具备宽幅工作能力，工作电压范围不低于 60V~306V 7. 采样率：48kHz；频率响应：20Hz~20kHz 8. 通道噪声＜-90dBu；动态范围≥99dB 9. 输入/输出接口类型：免焊接插拔式接线端口 10. 输入接口：2 路平衡输入（InPut）；输出接口：2 路平衡输出（OutPut）
4	音频处理器	功率放大器	台	3	65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连接功能:有线连接,声音功能:四通道扩声,接口:Speakon 接口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4 通道专业功率放大器，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安装，机身高度不大于 1U 2. 额定输出功率：8Ω不低于 600W×4，4Ω不低于 900W×4；桥接模式（16Ω）不低于 1200W×2 3. 频率响应：20Hz~20kHz（±0.5dB） 4. 总谐波失真≤0.05% 5. 信噪比＞104dB 6. 阻尼系数＞600 7. 输入阻抗：平衡 20kΩ/不平衡 10kΩ 8. 采用固定开关频率的 D 类（ClassD）功放模块及软开关 LLC 谐振开关电源模块 9. 具备主动式功率因数校正技术（PFC） 10. 具备高效的扬声器反电动势吸收系统，配削峰限幅器及波纹消除网络 11. 温控变速风扇散热，气流由前至后流通 12. 后背板支持定阻/定压模式选择（立体声/70V），设有高通滤波

								开关 13. 保护电路完善：软启动、直流、次声频、高频、过热、短路、开机/关机静音保护 14. 功放模块与电源模块一体化设计 15. 供电：AC 90V~265V，50Hz~60Hz 16. 净重≤4kg，外形尺寸（W×D×H）不大于 483×215×45mm
5	音频处理器	功率放大器	台	1	168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连接功能:有线连接,声音功能:两通道扩声,接口:Speakon 接口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双通道专业功率放大器，全独立声道设计，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安装 2. 额定输出功率：8Ω不低于 2×400W，4Ω不低于 2×650W，2Ω不低于 2×800W 3. 桥接输出功率：8Ω不低于 1200W,4Ω不低于 1600W 4. 频率响应：20Hz~20kHz（+0/-0.25dB） 5. 转换速率≥45V/μs 6. 阻尼系数＞300@1kHz 7. 具备开机软启动保护系统，机内采用隔离电源和屏蔽设计 8. 采用双电源供电，A/B 声道独立电源控制；配高品质大容量滤波电容及低漏磁变压器供电 9. 采用高品质专业大功率管 10. 散热：配大容量导风筒散热器及不少于 5 个高速智能温控风扇，具备完善的安全保护系统，满足长时间连续工作要求 11. 配置 LCD 显示屏，可分别显示立体声、左声道、右声道的独立调节状态及功放主板温度 12. 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安装，高度不大于 2U；外形尺寸（W×D×H）不大于 483×345×90mm
6	无线手持话筒	无线会议系统	套	1	7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调制方法:FM,有效工作距离:≥100m（空旷环境）,收音头:8 支会议发言单元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一、接收机（1 台，一拖八） 1.八通道接收机，每通道具备

								不少于100个可选频道 2.载波频段:UHF 630MHz~690MHz 3.频带宽度:≥60MHz 4.频率稳定性:≤±0.005% 5.调制方式:FM 6.振荡方式:采用芯片内部PLL频率合成技术 7.接收灵敏度:偏移度25kHz条件下,≤105dBm(12dB SINAD) 8.最大偏移度:±45kHz 9.综合信噪比:≥80dB 10.综合谐波失真:≤0.7%@1kHz 11.频率响应:不劣于50Hz~16kHz(±3dB) 12.工作有效距离:≥100m(空旷环境) 13.输出插座:XLR平衡式及Φ6.3mm不平衡式插座各不少于1组 14.供电:DC 12V/1A(配电源适配器) 二、会议发言单元(8只) 15.载波频段:UHF 630MHz~690MHz 16.频带宽度:≥60MHz 17.振荡方式:采用芯片内部PLL频率合成技术 18.谐波辐射:低于主波≥65dB 19.最大偏移度:±45kHz 20.拾音头:电容式,心型指向性 21.RF功率输出:10mW/20mW(可调) 22.内置锂电池容量≥3000mAh,充电接口采用Type-C 23.电流消耗:≤118mA(典型值) 24.单次充满电连续使用时间≥14小时
7	无线手持话筒	天线放大器	台	1	5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调制方法:FM,有效工作距离:≥400m,收音头:无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UHF 有源天线分配器,一拖四配置:最多可为 4 台 UHF 无线话筒接收机共用一对天线,有效使用距离≥400 米 2. 壁挂式设计,便于安装,支持 360° 全方位接收 3. 采用高动态、低噪声主动元件及主动回馈稳流偏压设计,具备超低内调失真特性 4. 多频道同时使用时可排除混频干扰 5. 天线

								输入插座可直接配置适用频带内的单竿天线、同轴天线、延长天线组及对数（周期）定向天线组 6. 天线输入座具备强波器供电功能，可直接连接带天线强波器的延长天线组及内置强波器的对数定向天线组 7. 配置 4 组电源输出：DC 12V/600~1000mA 8. 频率范围：500~950MHz；频宽≥450MHz 9. 输入截断点：≥+22dBm 10. 噪声系数：≤4.0dB（中心频段） 11. 增益：+6~9dB（中心频段） 12. 输出电平：≥15dBm（中心频段最小值） 13. 系统阻抗：50Ω 14. 接口：BNC 母座（BNC female） 15. 供电：AC 100~240V，50/60Hz；功耗≤170mA
8	视频处理设备	高清摄像机	台	2	11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输入接口:无,输出接口:HDMI、3G-SDI、USB、LAN,输入分辨率支持:4K60fps，兼容 1080P/720P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采用不小于 1/1.8 英寸 UHD CMOS 传感器，有效像素≥842 万，最高输出 4K60fps，向下兼容 1080P/720P。 2.镜头：光学变焦≥30 倍，数字变焦≥8 倍，f=7.1~210mm，F1.61~F5.19；水平视场角 59.2°~2.5°，垂直视场角 34.6°~1.4°。 3.最低照度≤0.5Lux（F1.8，AGC ON）；快门 1/30s~1/10000s；支持 3D 数字降噪、背光补偿，信噪比≥55dB；白平衡支持自动、室内、室外、一键式、手动、指定色温。 4.AI 算法支持单目人形跟踪，适用于教育、会议、直播等场景自动跟踪；即插即用、低延时，支持音视频及控制信号同时传输。 5.输出接口≥HDMI2.0 及 3G-SDI，可直接输出非压缩数字视频；

								HDMI（或 3G-SDI）、USB、LAN 三路可同时输出。HDMI 最高 4K60fps；3G-SDI 支持 1080p/60/50/30/25、1080i/60/50、720p/60fps 等。 6.云台：水平±170°、垂直-30°~+90°；水平 1.7~100°/s、垂直 1.7~69.9°/s；预置位≥255 个、精度 0.1°；支持水平/垂直翻转及图像冻结。 7.控制：RS232 In/Out（≤30m，VISCA/Pelco-D/Pelco-P）、RS485（≤1200m，同协议）、网络及 USB 控制；支持 RESTORE 按键。 8.接口：RJ45 网口 1 路（10/100/1000M 自适应）；音频 Line In/Line Out 各 1 路（3.5mm）；USB2.0 Type-A 1 路，支持 UVC1.1~1.5、UVC PTZ 控制及 USB 音频；电源接口 JEITA（DC IN 12V）。 9.USB 兼容 Windows 8/10/11、Mac OS X、Linux2.4.6+ 及含 UVC 驱动的 Android；支持 YUY2/H.264/MJPEG/H.265，最大 2160P@30fps（YUY2 最大 1080P@30fps）。10.供电 DC12V/PoE+（802.3at），最大电流 2A，功耗≤18W；工作温度 0~40℃，储藏-40~60℃。 11.尺寸≤170×228×181mm，净重≤2.0kg。
9	视频处理设备	视频管理系统	套	1	184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输入接口:DVI.VGA.AV.HDMI.SDI.，输出接口:DVI.VGA.AV.HDMI.SDI.，输入分辨率支持:2K.4K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支持 16 路输入输出高清.2K.4K 信号。2.无延迟瞬间切换，不黑屏，不存在缓慢的过度动画，快如电影换镜头； 3.插卡式结构，混合输入输出，一卡四路，支持

								DVI.VGA.AV.HDMI.SDI.HDBaseT.YPbPr.光纤.网络等板卡。 4.（要配语音控制盒）支持人工智能的语音控制，语音识别系统不需连接互联网，也不用连网升级，确保室内谈话内容不外泄（保密），所有输入输出通道在现场可重命名，可支持 9500 条语音指令。语音识别器和矩阵通过无线连接，方便移动。 5.同时支持多种控制接口，兼容性强，支持同时通过串口 RS-232 或 RS485.红外.网络 TCP.网络 UDP 对矩阵进行控制，硬件上提供 2 个串口，1 个网口；6.全平台控制软件，适应性强，提供安卓 app.IOS 的 app.电脑控制软件，三种方式可同时使用。可在现场修改界面上所有通道的名称，方便用户记忆，可随意修改 app 的背景图片和颜色，可随意添加删除按钮，支持任何形状的按钮外观。7. 除 app 外，同时支持鸿蒙.Linux.Windows.IOS 等系统的浏览器 Web 网页控制，用户可自行在网页上修改输入输出通道的名称，方便记忆。打开网页时，必须先输入密码，提供密码管理修改功能。 8.安装有 7 寸彩色触摸屏，所有输入输出通道在触摸屏上有一个对应的按钮，用户长按屏幕就可以修改按钮的名称，也可以通过软件，对触摸屏的界面进行修改（增删页面.按钮形状.背景等）9.输入卡支持音频加嵌合成，输出卡支持音频解嵌，可同时输出模拟音频和数字音频，即声音可同时在 HDMI 接口和 3.5 音频接头输出 10.输出分辨率可调，以适应多种不同的显示屏。 11.输出刷新率可调，支持 30HZ.50HZ.60HZ，以提高兼容性。

								12.支持字幕，每路输入视频都可有独立不同的字幕，支持中文及英文两种语言；字幕可静止或滚动，可更改背景颜色，也可设置为透明背景，字体可调节颜色.大小； 13.可拼接，兼容了拼接处理器功能，支持普通电视.液晶显示器及 DLP 等实现大屏幕拼接功能； 14.自带音量控制器功能，每路输出音频可独立调节音量，提供串口协议，支持电脑.中控等设备对它进行音量控制， 15.每个输出通道，可独立调节亮度.对比度.饱和度.锐利度，可对色温进行增益调节及补偿调节；
10	中控主机	智能控制管理系统	套	1	115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控制组件:控制主机、交互终端、管理软件、电源模块,接口:串口、红外、继电器、IO、RJ45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支持银河麒麟、统信 UOS、鸿蒙、Windows、安卓、iOS 等主流操作系统,提供专用中控控制软件 APP，可实现拉杆、各种形状按钮、数值处理及显示、反馈等功能；主机可开通 Web 服务，提供网页控制 2. 控制接口配置：不少于 10 个串口、8 个红外口、8 个继电器口、8 个 IO 口、1 个双向网口、1 个 NET 口、1 个 TF 卡接口、13 个状态指示灯及触摸屏 3. 控制软件同时支持 ios 平板、安卓平板、射频触摸屏、Windows 电脑，且各终端界面完全相同；多种控制方式可同时使用、互为备份 4. 支持万能双向网口：单网口单网线可同时使用 TCP 和 UDP 方式；TCP 方式可同时连接不少于 100 台被控设备 5. 支持双向反馈，界面可显示串口及网口被控设备状态；支持脚本代码程序处理被控设备反馈协议 6. 支持多屏联动

								同步：多台平板及 Windows 电脑可同时控制，任一终端操作结果自动同步更新至其它终端；控制终端重新打开时软件自动与主机同步，保证显示状态为当前实际值 7. 支持在平板操作界面嵌入网页及视频播放组件，可播放常见视频文件，可显示 RTSP/RTMP/HTTP 视频流图像 8. 内置红外学习器，红外数据可保存到电脑成为红外库文件，供后续工程或维护升级使用 9. 支持电脑脚本语言，用户可在现场编写和下载脚本程序，实现校验、计算等更高级的逻辑控制功能 10. 支持端口间数据相互转发：如串口 1 收到的数据可从其它串口或网络输出，网络收到的数据也可从串口输出 11. 前面板配 4.3 英寸彩色触摸屏及 USB 编程接口，提供专用编程软件，可对触摸屏界面任意定义：增删页面、修改背景图片和颜色、增删各种形状按钮、自定义按钮控制功能、显示和修改主机 IP 地址 12. 前面板带 8 个可自定义功能按键，可作为应急操作选项 13. 内置万年历电路，可在指定时间自动执行控制操作 14. 采用非串口分配器式结构：控制代码和程序保存在主机上，触摸屏仅保存控制 ID 号，减少网络通讯，提高响应速度和稳定性 15. 支持互联网远程编程、远程维护、远程升级 16. 处理器：32 位 ARM 处理器；配大容量 FLASH 指令存储器，可保存不少于 3000 条控制指令 17. 提供 5V 电源输出 18. 供电：AC 100V~240V，50/60Hz；最大功率≤25W 19. 存储及使用温度：-20℃~+70℃；存储及使用湿度：10%~90%

11	中控主机	网络版 8 路电源控制器	台	1	176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控制组件:控制主机、电源模块,接口:RS-232、、RS485、lan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8 路电源控制器，内置 8 个继电器，单路额定电流不小于 20A，最大负载能力不低于 4400W/单路，用于控制灯光、电动投影幕、电动窗帘等会议室周边设备 2. 协议兼容：可搭配可编程中控主机使用，并全面支持设备控制 3. 具备手动控制功能：机器正前方配置 8 个轻触开关，紧急情况下可手动控制继电器开关，有效保护其他设备 4. 具有 8 路继电器，每路继电器均配三连接点接线柱，具有常开与常闭功能 5. 具有 8 路独立电源开关控制，单路电流支持 20A 6. 具有设备运行状态指示灯及 8 个继电器开关状态指示灯 7. 机器具备 ID 识别功能，通过中控主机网络控制多台时可通过 ID 识别 8. 载入容量：单路电流 20A 9. 电源：宽电压通用电源（DC 24V）；控制供电：DC 24V 10. 控制方法：通过 RS-232 或网络接口控制；接口含 RS485 接口；波特率 9600，数据位 8，停止位 1，无校验位 11. 切换电流（MAX）：20A；最大功耗：≤7.2W 12. 继电器参数：NO 不低于 30A/240VAC/14VDC ； NC 不低于 20A/240VAC/14VDC 13. 初始上电时全部为断开状态
12	中控主机	电源时序控制器	台	2	22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控制组件:控制主机、电源模块,接口:RS-232、lan、电源接口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采用嵌入式 RTOS 多任务实时操作系统，配置 GUI 图形用户界面库，实现交互式用户界面 2. 配置 4 寸高清触摸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 480×

								800 像素，支持中英文切换 3. 具备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设置，保护触发时显示屏弹窗提示触发原因并蜂鸣器提示，也可设置为直接保护、蜂鸣器不提示仅显示屏提示 4. 支持开关机延时设置,每路可单独设置延时时间 1~999 秒(默认 1 秒） 5. 支持标准、KTV、Video 等不少于 3 种模式,可在触摸屏上分别设置 6. 具备 10/100M 以太网接口，支持 TCP/IP、UDP、RTU、MQTT、HTTP 协议全兼容，可接入多个标准 MQTT 协议物联网平台 7. 支持设备级联，通过 RS232 联机（最长距离不小于 10 米,RS232 连接线需 DB9 公对公 2、3 交叉）；支持 RS232、RS485 中控控制，波特率 4800~921600 可设（默认 9600），支持反码功能开启与关闭，支持读取设备所有数据 8. 支持用电量累计，含单次累计和多次累计（单位：度）；支持工作时间累计（分钟） 9. 支持不少于 2 组本地 24 小时循环定时功能 10. 支持不少于 16 路强电控制 11. 支持消防开关联动，消防开关触发时显示屏弹窗提示并蜂鸣器长鸣，断电重启即可复位 12. 支持红外线控制，开关控制可切换模式；支持外接 4 寸高清显示屏,可控制模式切换、保护设置，显示屏支持中英文显示 13. 支持上位机通过 TCP/IP 实现多台设备集中控制，上位机可显示设备电压、电流、功率及开关状态，并支持串口控制，上位机支持中英文切换 14. 工作电压：AC 90V~267V；最大总功率≥5000W；单路最大功率≥2500W

13	中控 Pad	平板电脑	台	1	35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连接功能:无线,控制功能:对会场声、光、电、讯号控制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商用平板电脑，屏幕尺寸不小于 11.5 英寸 2. 运行内存不低于 8GB,存储容量不低于 256GB 3. 支持 WiFi 联网 4. 颜色：深空灰 5. 用于会场声、光、电、视频信号及环境的智能化管控操作，须支持安装并稳定运行智能视讯综合应用管理平台软件，与智能控制管理平台完全兼容 6. 须提供标配充电器及数据线，整机保修不低于 3 年
14	会议室音箱	阵列式会议音柱	台	2	159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最大声压级:122dB,单元尺寸:低音 8*5.5 英寸；高音 10*1 英寸,功率:额定功率≥800W，峰值功率≥3200W,灵敏度:灵敏度级（1m/1W）≥95dB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二分频阵列式会议音柱，适用于室内大空间、远投射距离扩声，可在自然混响系数高、有回声、有建筑障碍的复杂声学环境下保证语言清晰度 2. 单元规格：低音模组不少于 8 只 5.5 英寸单元垂直堆叠并上下导向分流；高音模组不少于 10 只 1 英寸单元，配铝合金支架组件构成高频波束控制模组 3. 额定阻抗：高音模组 4Ω，低音模组 8Ω 4. 额定功率≥800W，峰值功率≥3200W 5. 特性灵敏度级（1m/1W）≥95dB 6. 指定频带内峰值声压级≥122dB 7. 有效频率范围不劣于 45Hz~18kHz 8. 标称扩散角度：水平≥90°，垂直≥45°，具备可控波束指向能力 9. 箱体材质为夹板，表面聚脲加强硬漆，配金属防护网罩 10. 安装方式：配特制铝合金强化支架，支持上、下、左、右多角度调整后组

								合安装，安装孔不少于 16 个 M8，安装须牢固可靠并满足安全承载要求 11. 颜色：黑色；
15	会议室音箱	单 18 寸有源超低音箱	台	2	86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最大声压级:连续≥128dB，峰值≥134dB,单元尺寸:1×18 英寸,功率:额定功率≥800W，峰值功率≥3200W,灵敏度:≥100dB（1W/1m）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专业有源超低音箱，内置功放模块，单 18 英寸配置 2. 低音单元：1×18 英寸（460mm），音圈直径不小于 4 英寸（100mm） 3. 功放额定功率（AES）≥1200W 4. 功放频率响应（1W/8Ω单声道）：20Hz~20kHz（±0.5dB） 5. 互调失真≤0.05%，总谐波失真≤0.05% 6. 输入方式:模拟音频，配置不少于 1 路 XLR 输入接口及 1 路 XLR 输出接口（支持级联） 7. 冷却方式：风扇散热+自然散热 8. 工作温度：-20℃~80℃ 9. 供电范围：AC 100V~240V，50/60Hz（宽电压） 10. 系统保护：具备直流保护/短路保护/过热保护/过载保护/软启动保护/过压保护/欠压保护 11. 频响范围：40Hz~300Hz 12. 灵敏度：≥100dB（1W/1m） 13. 最大声压级：连续≥128dB，峰值≥134dB 14. 额定功率≥800W，峰值功率≥3200W 15. 额定阻抗：8Ω 16. 箱体表面雨点漆处理，钢网表面喷涂，配金属防护网罩 17. 接线方式：2×Speakon NL4 18. 落地式摆放使用，底部配可调脚垫或脚轮 19. 净重≤42kg，外形尺寸（W×D×H）不大于 595×610×665mm
16	会议室音箱	10 寸专业台唇音箱	台	2	135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最大声压级:≥111dB，峰值声压级≥116dB,单元尺寸:1*10 英寸低

								音，1*3 英寸高音,功率:额定≥250W，峰值≥400W,灵敏度:92dB±3dB（1W/1m）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二单元二分频全音域音箱，音色清晰与浑厚兼具，动态优良的全频扬声器 2. 配置不小于 10 英寸压铸铝框架大功率低音驱动单元，及不小于 3 英寸复合振膜高频压缩驱动单元 3. 分频器针对人声中频表现力与大功率响应优化设计，具备合适的低频切除频率，有效减少频段重叠、杜绝相位失真 4. 频率响应不劣于 48Hz~19kHz 5. 灵敏度：92dB±3dB（1W/1m）6. 额定阻抗：8Ω 7. 最大声压级≥111dB，峰值声压级≥116dB 8. 覆盖角度：70°×90°（H×V）9. 额定输入功率≥250W，音乐信号功率≥310W，峰值功率≥400W 10. 箱体采用夹板制作，表面耐磨喷漆处理，配防尘面网 11. 单只外形尺寸约(355-145)×320×515mm，净重≤15kg
17	会议室音箱	12 寸两单元返听音箱	台	2	398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最大声压级:连续≥125dB,峰值≥131dB,单元尺寸:1*44 芯高音单元+1*12 英寸低频单元,功率:额定功率≥450W，峰值功率≥1800W,灵敏度:≥97dB（1W/1m）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二单元返听音箱，由 1 只 44 芯高音单元与 1 只 12 英寸低频单元组成 2. 箱体采用优质层压板制作，箱体表面雨点漆处理，钢网表面喷涂 3. 大动态、高灵敏度，高音清晰细腻、中音通透饱满、低频力度感好 4. 频率响应不劣于 50Hz~20kHz 5. 灵敏度≥97dB（1W/1m）6. 最大声压级：连续≥125dB，峰值≥131dB 7. 额定功率≥450W，峰值

								功率≥1800W 8. 指向性：90°×60°（H×V） 9. 额定阻抗：8Ω 10. 接线方式：2×Speakon NL4 11. 具备返听所需斜面箱体结构，可稳定置于舞台地面使用
18	会议室音箱	阵列式会议音柱	台	6	75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最大声压级:指定频带内声压级≥120dB,单元尺寸:4*5.5 英寸低音；10*1 英寸高音,功率:额定≥450W，峰值≥1800W,灵敏度:≥95dB（1W/1m）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二分频阵列式会议音柱，壁挂安装，声压级大、投射距离远，可提供清晰透明的语音还原度与精准投射角度，适用于自然混响系数高、有回声、有建筑障碍的复杂声学环境 2. 单元规格：低音不少于 4 只 5.5 英寸单元垂直堆叠并中央导向分流;高音不少于 10 只 1 英寸单元，配铝合金支架组件构成高频波束控制模组 3. 具备精准的波束投射指向技术 4. 额定阻抗：4Ω 5. 额定功率≥450W，峰值功率≥1800W 6. 特性灵敏度级（1m/1W）≥95dB 7. 指定频带内声压级≥120dB 8. 有效频率范围不劣于 75Hz~18kHz 9. 标称扩散角度：水平≥90°，垂直≥45° 10. 箱体材质为夹板，表面聚脲加强硬漆，配金属防护网罩 11. 安装方式：配可调角度支架及贴墙固定角度壁挂支架，安装孔不少于 8 个 M8、4 个 M4，安装须牢固可靠并满足安全承载要求 12.与主扩音箱为同一系列产品。 13. 颜色：黑色；
19	会议室音箱	有源监听音箱	台	1	148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最大声压级:（1 米）峰值≥114dB,单元尺寸:高音 1×1 英寸，低音 1×5.0 英寸,功率:单元≥55W，功放≥120W,灵敏度:≥91dB（1W/1m）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专业有源监听音箱，内置 D 类功放模块，内置电子分频 2. 频率响应（-6dB）：不劣于 46Hz~22kHz 3. 标称阻抗：8Ω 4. 额定功率（AES）：单元≥55W，功放≥120W 5. 单元配置：高音 1×1 英寸（1 英寸音圈），低音 1×5.0 英寸（1.5 英寸音圈） 6. 指向性（-6dB）：105°×105°（H×V） 7. 最大声压级（1m）：连续≥108dB，峰值≥114dB 8. 处理器：内置电子分频，信号采样频率≥96kHz，量化精度 24bit 9. 功放频率响应（1W/8Ω单声道）：10Hz~30kHz（±0.5dB） 10. 灵敏度≥91dB（1W/1m），互调失真＜0.05%，总谐波失真＜0.05% 11. 输入方式：卡侬公/母、RCA 12. 冷却方式：物理自驱散热（无风扇） 13. 系统保护：直流保护/短路保护/过热保护/过载保护/软启动保护/过压保护/欠压保护

二、★服务要求

确保系统稳定性、兼容性，乙方需提供整体编程服务，提供符合技术参数的全新设备并满足搭建现场实际功能使用，负责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及系统集成服务（包含：对原设备的拆除转移安装、所有线路的重新布线），能接入现有音频系统设备（如话筒、终端、音箱、音频处理器等）的连接与联调，确保系统整体运行稳定。提供针对设备操作、维护及故障排查的专业技术培训服务。

本项目所有设备提供 3 年官方整机质保，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验收后乙方技术人员需提供 5 次上门跟会支持。核心主板、编码模块、电源等关键部件非人为损坏免费更换维修。 7×24 小时技术支持：设立专属售后对接人，提供全天候电话、远程运维服务；工作日常规问题即时响应，重大故障 5 分钟内接入技术工程师。 故障分级处理机制： 10 分钟远程介入，本地有驻场的立即到场；无驻场则承诺 12 小时内工程师抵达现场排查修复，如设备需返厂维修，乙方需让甲方使用备用设备，保障甲方正常使用。 现场服务：质保期内免费上门巡检，每年不少于 3 次整体巡检。需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培训服务：免费为使用单位使用人员进行每年不少于 3 次的培训。 质保期满后续服务： 质保到期后如设备发生故障仅收取设备维修成本费用。

三、★售后服务要求

当地售后服务要求：需要当地售后服务

免费维修质保期：3 年

电话支持响应要求：7*24 小时

售后上门服务年限：3 年

售后上门服务时限：接到报修后 12 小时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调整，如采购人已上传合同模板，以采购人合同模板为准。】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日　　期：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2	合同编号		
3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技术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5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6	货物及服务内容		
7	合同付款		

8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9	合同履行期限	
10	质量保障期	
11	合同履约地点	

一　合　同

_____（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通过询价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 _____项目》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约定的内容，签署《 _____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通用条款；

（2）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3）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4. 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_____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并按甲方要求提供付款申请（格式另附）、付款明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技术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

5. 合同签订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代表甲方（_____）签订本合同。

乙方由法人签订合同的，乙方法人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合同的，乙方授权代表应提供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 同 通 用 条 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_____。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3 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技术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3 项“甲方技术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4 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货物和提供的服务应符合询价通知书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货物及服务

3.1 本项目的“货物及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6 项“货物及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要求，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约定时间内免费修复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果乙方没有在约定时间内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货物及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货物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包装要求

6.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6.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

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6.3 凡由于乙方对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装运条件

7.1 乙方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负责办理货物在运抵项目现场途中的保险。

7.3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

7.4 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日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7.5 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6 若由于业主场地狭窄，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工程进度和书面通知安排制造、卸货和交货，否则引起的厂内外库存费用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当根据自身工程进度，在恰当的时间通知乙方组织制造、交货和安装。

8. 验收要求

8.1 采购人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8.2 具体验收要求详见询价通知书技术部分。

9. 履约保证金

9.1 乙方在签署合同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保函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也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

9.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应能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9.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若达不到服务承诺，按每违反一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2%），累计满两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9.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5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凭返还申请一次性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8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

10.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误期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 0.5%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误期赔偿费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 5%，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10.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1. 违约责任

1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且在延长的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以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1.3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本合同第 11.5 条规定所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5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

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第 11.2 条规定的方法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以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则应提请仲裁。

13.2 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在北京进行仲裁。

13.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3.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3.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

14.1.2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

运维场地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及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修改或变更

17.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8. 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0.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1. 税费

21.1 合同货物及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2.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一式两份，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询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ZXJ261010410384420）电子询价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内容对我方提出的各项要求，承诺严格遵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参与响应。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本公司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询价通知书及需求公告全部内容，承诺所响应的所有产品的品牌型号真实具体且均为市场实际在售的品牌型号，产品完全满足法律法规和强制产品认证、节能认证、信息安全要求等要求。

3．本次报价真实合理，承诺按照成交价格提供所响应的品牌、型号的产品，且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中明确的所有技术要求；所提供产品的服务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服务要求”和“售后服务要求”中明确的相关内容。

4．本公司对所提交的报价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5．本公司承诺所投产品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7 个品目产品的，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等 7 个文件要求中全部加*指标（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提供的产品满足对应标准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

6．本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为 120 天 (不低于询价通知书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低响应有效期)，在此期间，我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7．如果你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向本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本公司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合同模板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中产品信息部分包括响应的产品品牌、型号、具体技术指标信息、服务要求等，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8．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本公司愿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

提供服务。

9．本公司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本响应函后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与本响应有关的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响应人联系人姓名：

响应人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座机）：

响应人代表电子邮箱: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响应人名称：（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针对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中小企业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　应　人　名　称：_____(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3：

异常低价情况说明函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及编号：</td><td></td></tr>
<tr><td colspan="2">最高限价（元）：</td><td></td></tr>
<tr><td colspan="2">响应供应商名称：</td><td></td></tr>
<tr><td colspan="2">响应报价（元）：</td><td></td></tr>
<tr><td>具体情形</td><td colspan="2">□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XX%（45%-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存在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td></tr>
<tr><td colspan="3">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现就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我公司报价明显偏低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如下：</td></tr>
<tr><td colspan="3">一、关于报价明显偏低的说明（请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其他能支撑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td></tr>
<tr><td colspan="3">二、关于能够诚信履约的证明</td></tr>
</table>

三、如你公司成交，是否能够承诺提供询价通知书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
四、其他补充说明或证明材料（如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以上情况均可另附纸或其他材料）
五、声明事项 我司已知悉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有关条款要求，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询价通知书或评审委员会另有要求的除外）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评审委员会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